

索引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第 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S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CSB01	S022	陳曼琪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S-CSB02	S001	謝偉銓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S-CSB03	S002	謝偉銓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SV-CSB01	SV002	陳紹雄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SV-CSB02	SV003	周小松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SV-CSB03	SV004	簡慧敏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SV-CSB04	SV005	林琳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2)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梁卓文)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5年公務員事務局處理紀律個案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公務員事務局表示因「涉及不同組別人員參與」，故難以分開列出其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可否告知：

1. 當局可否就「涉及不同組別人員」此一方面詳細列出參與情況，包括涉及多少組別、人數、參與程度等資料？若有，情況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為何「涉及不同組別人員參與」，當局就難以列出處理紀律個案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當局為何連過去5年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總數都未能提供？即使是涉及多個部門，難以區分，但5年期間中當局與其他部門就有關工作是否有進行年度統籌和規劃？
3. 當局與其他部門就有關工作方面是否出現溝通及架構問題？若有，情況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4. 當局會否有清晰的工作指引及架構，避免出現溝通及架構問題，以減少資源浪費，提升效率和成效，打造一支愛國愛港的高效公務員團隊？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答覆：

政府素有清晰機制及工作指引處理紀律個案。

根據公務員紀律機制，部門的管理人員如發現或懷疑轄下人員有不當行為，應指派一或數名人員進行調查。經調查後如不當行為屬實但性質屬於輕微，部門可向該員採取簡易紀律行動(包括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而無須進行正式紀律聆訊。由於不同的紀律個案需要不同職級和職系的人員處理，紀律個案引致的工作量亦既非恆常或穩定，部門一般沒有特定人員負責所有

紀律個案。因應個案的情節及涉案人員的職級和所屬的職系，調查及調查後的處理工作可由受查人的直屬上司、所屬職系的管理人員、負責人事管理的人員或甚至與受查人完全沒有工作關係的人員負責。如受查人屬其他部門管理的職系^(註1)，其職系管理所在的部門人員也可能需要參與處理有關工作。如受查人屬公務員事務局管理的一般職系^(註2)，公務員事務局負責一般職系管理的人員也可能需要參與當中工作。

對於屢犯輕微不當行為、嚴重違規違紀的人員，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其所屬的局／部門在進行初步調查或考慮有關的法院程序記錄後，如認為有足夠理據採取正式紀律行動，會把個案轉介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紀律秘書處(「紀律秘書處」)跟進。紀律秘書處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和《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處理所有就文職公務員和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公務員^(註3)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並就紀律程序及懲處的尺度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

至於對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和初級公務員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一般由有關紀律部隊部門首長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及其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進行，有關工作由紀律部隊部門人手及財政資源處理。

部分紀律個案會牽涉訴訟或法律原則，律政司的人員因而不時會有不同程度的參與。如個案牽涉其他人事管理政策，公務員事務局負責相關政策的人員也會參與。

由於參與人員的數目及職級因個案而異，而參與人員投放在每宗個案時間亦因個案的複雜性而各異，因此無法統計參與有關工作的組別及局／部門人手及開支。

註1： 例如工程師職系，其管理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但這個職系的人員會調派到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路政署、渠務署、水務署、發展局等部門和政策局。

註2： 例如文書職系、秘書職系、行政主任職系、政務主任職系。

註3： 一般指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內職級相等於監督(警司)、助理監督或以上職級的公務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梁卓文)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部分公務員職系於招聘成效欠缺理想，導致人手短缺。政府於2018年7月推出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讓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在65歲(適用於文職職系)或60歲(適用於紀律部隊職系，不論職級)退休，選擇期於2020年9月16日屆滿。就此及鑑於上述招聘困難情況，當局會否容許合資格公務員於選擇期屆滿後選擇延期退休，以增加人手？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政府於2018年7月推出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讓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下稱「合資格公務員」)選擇在65歲(適用於文職職系)或60歲(適用於紀律部隊職系，不論職級)退休。兩年的選擇期已在2020年9月16日屆滿，超過八成合資格公務員選擇了延遲退休。

因應上述方案的結果，各部門已相應作出人力需求規劃，故政府未有打算再推出第二輪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供餘下不足兩成的合資格公務員再作選擇。各部門可因應其整體人力狀況、運作需要，以及繼任安排等，靈活採用各項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彈性措施，例如在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適度繼續僱用、利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請已退休公務員，以處理其特定的人力需求，而有關措施亦提供不同的途徑讓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繼續服務和傳承經驗。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措施的推行情況，並為各部門提供所需協助，以便他們善用各項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以應付人手和運作需要。

此外，我們亦會繼續留意整體人手需求及招聘情況，提醒各政策局／部門及早制訂人力計劃，適時展開招聘和加強宣傳工作，以填補空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梁卓文)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部門反映，個別部門及職系出現較多職位空缺，原因之一是政府近年開設了不少有時限職位(尤其與推展新發展區及工務工程項目相關的職位)，須由相關部門及職系的長期聘用公務員來擔任；而為免有關有時限職位將來撤銷(例如相關工程項目已竣工)時，沒有足夠職位吸納相關公務員，有關部門或職系往往不敢或不獲公務員事務局批准適時招聘足夠的長期聘用公務員，以填補一些原有常額職位的空缺。

當局是否知悉上述情況及其嚴重性？會否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措施？例如針對有時限職位特別多的部門及職系，容許他們以合約方式聘用更多有時限的人員(不一定出任新開設的有時限職位，可用作暫時填補原有的常額職位)，以及更準確地公布／表達這種難以避免的空缺情況，以減少外界誤解。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根據目前機制，各局／部門在每年財政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已列出在該財政年度該局／部門的編制及撥款上限，各局／部門首長可在不超出其上限的情況下，因應其運作需要及工作性質決定開設或刪除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或有時限職位，以靈活應付人手需求。

各局／部門會定期檢視其人力資源狀況，估算因退休、開設新職位或因應工作需要調節常額及有時限職位的數目，並適時透過招聘和晉升等填補空缺。在開設有時限職位時，各局／部門會及早制定人力計劃，調節可供招聘和晉升的空缺，以便在有時限職位屆滿時有關人員可被調派填補這些空缺。

此外，各局／部門首長可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有時限的工作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又或者是涉及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如相關的有時限或兼職工作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各局／部門則可透過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退休／即將退休公務員處理。

公務員事務局定期與各局／部門討論人事管理課題，並會提醒各局／部門及早作合適的人手部署，減少員工及外界誤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2)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梁卓文)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書面答覆中表示，各局／部門可在不超出其管制人員報告內的編制及撥款上限，以及符合其運作需要的情況下，開設非首長級職級的有時限職位，靈活應付人手需求；然而，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備存各部門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開設的非首長級職級的有時限職位的資料。就此，請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如何防止各局／部門在開設非首長級職級有時限職位方面出現濫用的情況，以確保公務員編制維持零增長的目標。

提問人： 陳紹雄議員

答覆：

根據目前機制，各局／部門在每年財政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內，會列出該局／部門在該財政年度的人手編制上限及撥款上限，此上限是經內部審核，包括考慮該局／部門在來年人手的需要而制定的。各局／部門首長可因應其運作需要及工作性質開設或刪除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或有時限職位，但條件是必須不超越其編制上限。在局／部門人員的薪酬方面，撥款亦是因應其編制上限制定的。各局／部門並無空間濫開非首長級職級有時限職位。

在編制上限之內開設非首長級常額或有時限職位，必須視乎工作性質而定。各局／部門首長有需要在人手配置方面保留彈性，一般來說，對於屬有時限或日後須予檢討的工作，開設有時限職位的做法較為合適，並可確保公共資源運用得宜。

公務員事務局定期與各局／部門討論人事管理課題，並就編制及其他人力資源措施提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3)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梁卓文)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23 年首三季呈報的職業傷亡個案分別有 123 宗及 116 宗，較大部分其他政府部門的職業傷亡個案數目為高。請按職業傷亡原因，提供該兩個部門的個案的分項資料。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23 年首三季呈報的職業傷亡個案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載列於附件 A及附件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呈報的職業傷亡個案(按意外類別劃分)
2023 年首三季

意外類別	2023年 首三季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3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24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47
人體從高處墮下	1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8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9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3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7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1
被動物所傷	4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9
其他類別	6
總計	123

註釋：

1.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致命個案或導致失去工作能力3天以上的受傷個案(包括工業意外個案)。
2. 政府部門呈報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呈報的職業傷亡個案(按意外類別劃分)
2023 年首三季

意外類別	2023年 首三季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20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39
人體從高處墮下	1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9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11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6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3
被手工具所傷	2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2
被動物所傷	8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3
其他類別	11
總計	116

註釋：

1.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致命個案或導致失去工作能力3天以上的受傷個案(包括工業意外個案)。
2. 政府部門呈報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4)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梁卓文)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預計在 2024-2025 年度約有 4 800 名人員達正常退休年齡。就此，請當局提供不同政府部門的預計退休人員數目，以說明個別部門會否有大量退休人員及青黃不接的情況。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答覆：

在 2024-25 年度，我們預計約有 4 800 名人員達正常退休年齡，佔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員額的百分比約為 2.8%。當中達正常退休年齡人數最多的五個部門依次為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和消防處，佔該部門實際員額的百分比介乎 2.4% 至 3.6%，與前述的總體百分比相若。按公務員現時的退休年齡推算，自然流失率會逐漸下降。

個別年度的實際退休人數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人員可選擇在達正常退休年齡之前或之後放取退休前休假，或透過現行的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在達正常退休年齡後繼續服務和傳承經驗，故預計達正常退休年齡人數並不同該年度的實際退休人數。再者，由於各部門的情況不同，達正常退休年齡人員來自不同職系(包括一般職系及跨部門職系)及職級，個別部門會否因人員達正常退休年齡而出現接任問題，不能單憑上述數字一概而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5)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梁卓文)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公務員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專科門診或醫院的求診及病假電子記錄與「公務員事務局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並不互通。據政府當局的答覆，公務員事務局會與醫管局保持聯繫，探討進一步優化電子假期系統，以方便病假申請人提交電子醫生證明書的可行性。就此，請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優化措施的計劃(如有)、進度及可預見的困難。

提問人： 林琳議員

答覆：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透過其流動應用程式HA Go發出電子醫生證明書。由於政府的電子假期系統與醫管局的HA Go流動應用程式是兩個獨立的系統，現時由HA Go發出的電子醫生證明書並不能與電子假期系統對接。就此，公務員事務局會與醫務衛生局和醫管局仔細研究讓兩個系統互通的可行性。此外，由於電子醫生證明書涉及個人資料，在研究系統互通的過程中亦須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和指引的要求。

- 完 -